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则**

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则如下：

- 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 2、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 3、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 4、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 5、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 6、在向董事会提交审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建议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 7、审计委员会的上述约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日常具体工作，可由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进行记载并报告审计委员会。
- 8、本工作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18日